

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通市监发〔2023〕174号

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未列入 〈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〉和无审查细则的 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未列入〈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〉和无审查细则的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1日印发

未列入《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》 和无审查细则的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

第一条 为规范未列入《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》和无审查细则的食品（以下简称“其他食品”）生产许可行为，加强对其他食品的安全监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则》）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市局）组织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其他食品生产许可受理审查决定工作。

第三条 市局应当依据《办法》《通则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类似食品的审查细则和产品执行标准，组织制定其他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（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、婴幼儿辅助食品、食盐等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许可的食品除外）。

第四条 申请其他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应当符合《办法》《通则》等要求，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五条 申请其他食品生产许可的，应当先向市局申请制定其他食品审查方案，并附相应食品特点与加工工艺说明。市局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组织制定审查方案，并告知申请人。

第六条 审查方案包括：总则（含产品定义、许可范围等总要求）、生产场所、设备设施、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、人员管理、管理制度、试制产品检验等。

第七条 市局在接到审查方案7个工作日内，组建审查方案评审组，评审组一般由3-5人组成，评审组成员原则上在省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许可专家库中产生。

第八条 市局负责组织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评审会，确定召开评审会的时间、地点以及参加人员。会上由审查方案评审组逐条审议审查方案内容，经充分讨论，由负责人汇总形成评审意见，评审意见由专家签字确认。审查方案评审组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形成审查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第九条 评审专家的劳务费用按照《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家劳务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市监财〔2019〕203号）、《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家库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通市监发〔2021〕152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市局在官方网站公示审查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公示期7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或根据收集的意见对审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，在市局官方网站公告实施。

第十一条 对其他食品生产许可的审查除按审查方案执行外，还应遵守《办法》《通则》等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审查方案实施后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省市

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相关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,原审查方案自行废止。

第十三条 审查方案在实施过程中,如发现有内容需要修订,由市局组织人员进行评估后,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。如需修订,市局形成审查方案(修订稿),按程序公告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规范由市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